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教指〔2025〕3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 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推进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改革发展，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5年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原则。本次专项资金根据各地各项目校承担的改革试点工作任务、项目特点及经费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各市、县（区）要根据预算批复及时将专项资金下达到相关项目校（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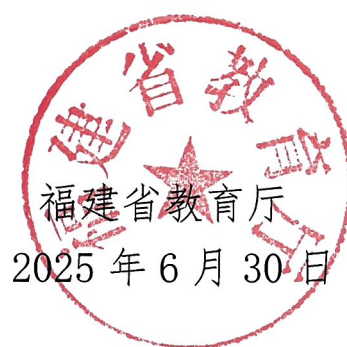
位), 严禁截留、滞留专项资金。

二、规范资金使用。各地各项目校应严格按照《福建省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同时, 严格按照省里明确的项目实施要求, 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捐赠、对外投资等支出。

三、加强绩效管理。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应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参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 及时将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至所辖县(市、区)及相关学校(单位), 做好绩效跟踪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于2026年1月上旬将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汇总报送省教育厅。

附件: 1. 2025 年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资金安排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2025年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名称	合计	闽财教指〔2024〕73号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体育专项	美育专项	语言文字专项	劳动教育专项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经费	中小学德育专项	卫生专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662	630	32	60	15	80	140	27	330	10	
福州市	106	60	46	0	5	0	10	21	60	10	
市本级	76	30	46		5		10	21	30	10	第6列含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育浸润帮扶行动5万元；第8列包含2024年立项的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10万元；第9列包含闽江学院2025年立项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18万元，福州外语外贸学院2025年立项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3万元；第10列包含2024年立项的省级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30万元；第11列包含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健康学校”培训交流研讨会10万元
鼓楼区	10	10	0						10		第10列委托鼓楼区教育局举办全省5·25心理健康月活动10万元
晋安区	10	10	0						10		第11列包含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10万元
长乐区	10	10	0						10		第11列包含中职“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10万元
厦门市	21	15	6			15		6			第7列福建方言保护传承现场交流会；第9列包含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医学院2025年立项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各
市本级	21	15	6			15		6			
莆田市	10	0	10						10		第11列包含2024年立项的省级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10万元
市本级	10		10						10		
三明市	40	40	0						40		
市本级	30	30	0						30		第11列包含省级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建设10万元，2024年立项的省级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20万元
三元区	10	10	0						10		第11列包含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10万元
泉州市	155	180	-25	30	5	0	60	0	60		

单位：万元

市、县（区）名称	合计	闽财教指 〔2024〕 73号 已下 达资金	本次下 达资金	体育专 项	美育专 项	语言文字 专项	劳动教 育专项	高校哲学社会 科学繁荣计划 专项经费	中小学 德育专 项	卫生 专项	备注
市本级	85	60	25		5		30		50		第6列含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育浸润帮扶行动5万元； 第8列包含2024年立项的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30万元； 第11列包含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10万元；中 职“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10万元；2024年立项的省级 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30万元
安溪县	30	80	-50				30				第8列包含国家级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30万元
晋江市	10	10	0						10		第11列包含中职“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10万元
南安市	30	30	0	30							第5列全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经费30万元
漳州市	50	55	-5	0	5	15	0	0	30	0	第6列含漳州市城市职业学院美育浸润帮扶行动5万元； 第10列包含省级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建设10万元；2024年 立项的省级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20万元
市本级	35	40	-5		5				30		第7列“推普周”宣教活动暨省级启动仪式
长泰区	15	15	0			15					
南平市	40	40	0				10		30		第8列包含2024年立项的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10万元； 第10列包含省级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建设10万元；2024年 立项的省级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20万元
市本级	40	40	0				10		30		
龙岩市	110	130	-20				50		60		第8列包含国家级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30万元；2024年立 项的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20万元。第11列包 含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10万元；2024年立项 的省级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30万元
市本级	90	110	-20				50		40		第11列包含中职“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10万元
新罗区	10	10	0						10		第11列包含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10万元
漳平市	10	10	0						10		第5列全省中小学体育教师基本功大赛； 第7列经典诵读大赛； 第8列包含2024年立项的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10万元； 第11列包含2024年立项的省级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10万元
宁德市	110	100	10	30		50	10		20		第11列包含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10万元
市本级	100	90	10	30		50	10		10		第11列包含2024年立项的省级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10万元
古田县	10	10	0						10		第11列包含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10万元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	10	10						20		第11列包含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10万元； 2024年立项的省级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10万元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教育厅	补助区域	有关设区市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62										
		其中：财政拨款		66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一是建立具有福建特色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明显提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有效增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育人功能发挥更加充分，省级教材建设和管理提升。二是构建完成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会全方位支持的贯通一体、开放协同的新时代福建劳动教育工作格局。三是通过组织开展学校体育美育卫生语言等大型活动和项目，落实五育并举全面发展要求，提升学校育人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三级指标	福州市	厦门市	莆田市	三明市	泉州市	漳州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00%										
			数量指标	8	8	1	1	8	4	2	1	1	1	
			质量指标	10	10	1	1	10	5	2	1	1		
			时效指标	1			1	1			2		1	
		90%												
		按序时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5%										
		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学校）满意度	≥90%										